

证券代码：002634

证券简称：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棒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泰新能”）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23年3月10日，公司与海泰新能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鉴于双方在光伏领域差异化布局和竞争力，为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和供应链的长期安全稳定，双方将建立核心战略合作关系，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人才、技术、资本、渠道等优势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共建全球稳定的光伏产销业务合作体系。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双方未来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，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协议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玉田县玉泰工业区

3、注册资本：30,947.62 万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永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00787033876G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关联关系：海泰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海泰新能成立于 2006 年 4 月，是一家以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为核心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、建设、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企业。海泰新能于 2022 年 8 月在北交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海泰新能”，代码 835985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订主体

合作方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，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，经过深入沟通、交流，在平等自愿前提下，双方就光伏产业合作建立战略关系。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、行业政策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双赢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国内供应链合作

基于棒杰股份正在投建高效光伏电池片产能，具有电池片长期销售需求，海泰新能作为领先的组件制造企业具有长期电池片采购需求。同时双方均为生产型

企业，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。

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，海泰新能将向棒杰股份累计采购不低于9GW光伏电池片，同等条件下，海泰新能优先向棒杰股份采购电池片；棒杰股份优先向海泰新能供应电池片，双方互为战略伙伴关系。

2、海外供应链合作

双方共同布局海外光伏产业链，合作开展硅片、电池片、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

3、投资合作

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合作关系，同时相互分享企业成长收益，双方拟通过相互参股、合资建厂等股权合作方式进行投资合作。具体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待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予以明确。

4、建立健全战略合作保障机制

为积极落实本框架协议，棒杰股份与海泰新能成立由双方高管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组，务实高效的推进各项合作事宜。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双方及时互通信息。双方高层定期互访，加强联系，沟通信息，确保战略合作的长期性、稳定性和有效性。

(四)附则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。

四、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海泰新能展开合作，通过发挥各自现有产业、技术、资本、渠道优势，通过战略联盟、供应链采购、投资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共建全球稳定的光伏产销业务合作体系，打造安全可靠的供应链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

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对合作方产生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与海泰新能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：

序号	协议名称	合作对方	披露日期	履行情况
1	战略合作框架协议	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2023. 3. 11	履行中

(二)本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9,18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%；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4,5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971%。

(三)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份变动的通知。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棒杰股份与海泰新能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0日